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林大生、王政一、簡學仁、鄒明仁
(湯安得代理)、湯安得、張家鈺、呂連瑞等 9 人。

列席主管：林峰生(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1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111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1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財務融資及長短期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11 項。

(二)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呂副總報告 111 年度上半年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讓售設備予關係人「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總價款新台幣 1,167 萬 2,000 元，謹檢附公開詢議價資料(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單位：新台幣元

交易對象	品名	數量	價款
南亞電路板 (昆山)有限公司	PET 貼膜機	3	7,602,000
	預貼膜機	1	4,070,000
合計		4	11,672,000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湯安得及呂連瑞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或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大生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下半年度業績獎勵標準，擬比照全體員工辦理，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為提升生產效率與留任優秀人才，以期達成 111 年度營運目標及強化本公司整體競爭力，特訂定全體員工 111 年下半年度業績獎勵辦法(詳如附件五)，本公司經理人擬比照適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湯安得、呂連瑞及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江文楓等 3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全體員工調薪標準係衡量 111 年度 1 至 6 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最近 3 年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

年度	108	109	110
調薪幅度(%)	2.15	2.26	3.69
慰勉金(元)	-	5,000	10,000

二、本公司將依前述原則訂定 111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經理人 111 年調薪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湯安得、呂連瑞及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江文楓等 3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本公司兼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之董事，其車馬費核發原則，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兼任新設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之董事，出席該委員會時，擬比照董事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每次支付車馬費新台幣 1 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868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建立報告書編製與驗證相關作業程序並納入內控制度，擬配合於本公司其他類作業增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詳如附件六)。

- 二、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 月 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01807121 號函公告，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配合指派資訊安全長及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資訊系統控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 三、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4 月 15 日保結稽字第 11100076771 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